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茲提述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有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交割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交割於2024年11月28日落實。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7.0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150,000股配售股份，於緊接交割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86%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9.50%，以及於緊隨交割後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67%及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1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配售股份6.93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 約30%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 約10%將用於為在中國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提供資金；及

- 約30%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及時履行配售事項的相應備案程序。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交割後已由374,157,695股增加至407,307,695股。已發行H股總數於交割後由349,013,299股H股增加至382,163,299股H股，而非上市股份數量維持不變為25,144,396股非上市股份。

緊接交割前及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¹⁾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²⁾
主要股東					
田文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 配偶權益 ⁽³⁾	70,182,990	18.76%	70,182,990	17.23%
于曉勇先生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 ⁽⁴⁾	45,701,100	12.21%	45,701,100	11.22%
		37,494,295	10.02%	37,494,295	9.2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33,150,000	8.14%
其他股東	—	220,779,310	59.01%	220,779,310	54.20%
總計		<u>374,157,695</u>	<u>100%</u>	<u>407,307,695</u>	<u>100%</u>

附註：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該計算乃基於(i)緊接交割前已發行股份總數374,157,695股，包括25,144,396股非上市股份及349,013,299股H股；及(ii)緊隨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07,307,695股，包括25,144,396股非上市股份及382,163,299股H股。
- (3) (i)嘉興昶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517,260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ii)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839,69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iii)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344,14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45,701,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i)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909,600股H股及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並由于曉勇先生(「于先生」)最終控制；及(ii)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554,305股H股，並由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于先生被視為於37,494,295股股份(包括26,463,905股H股及11,030,39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公告資料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由於無意文書錯誤，配售公告內「交割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呈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表格應為如下(修改以底線表示)：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配售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田文志博士	實益擁有人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 配偶權益 ⁽¹⁾	70,182,990	18.76%	70,182,990	17.23%
于曉勇先生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 權益	<u>45,701,100</u>	<u>12.21%</u>	<u>45,701,100</u>	<u>11.22%</u>
		37,494,295	10.02%	37,494,295	9.2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33,150,000	8.14%
其他股東	—	<u>220,779,310</u>	<u>59.01%</u>	<u>220,779,310</u>	<u>54.20%</u>
總計		<u>374,157,695</u>	<u>100%</u>	<u>407,307,695</u>	<u>100%</u>

附註：

- (1) (i)嘉興昶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517,260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ii)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839,69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iii)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344,145股H股，並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45,701,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關梅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